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文〔2026〕8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新划定市级文物 保护单位东石朱文公祠保护范围的通知

东石镇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位于东石镇第二社区的朱文公祠是晋江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，1991年4月9日公布的保护范围为“东至大路、西系巷、南150米、北至巷”。现因泉州南翼国家高新区规划涉及朱文公祠原划定的南向保护范围，在确保文物安全、环境协调和历史风貌保护的前提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重新划定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朱文公祠的保护范围为：东31.7米至大路西侧、西1.3米至巷东侧、南22.5米至龙江中路北侧、北1.4米至巷北侧。

特此通知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市有关单位：民宗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抄送：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19日印发